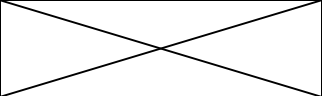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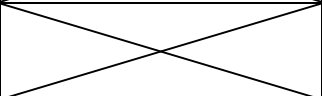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

壹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班 別	碩 士 班	學 號		入學日期		年		月
行 動 電 話				E-mail						

貳、原指導教授名單：

任 職 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章	專 長	電 話	備 註
						主 指 導 教 授
						

貳、新指導教授名單：更換指導教授 新增指導教授

任 職 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章	專 長	電 話	備 註
						主 指 導 教 授

※ 依本系『碩士班入學須知』第二條第三款：更換指導教授須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上申請，由系知會原指導教授，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。

申請人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簽章)

敬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
系主任